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25
交易代码	015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9,802,993.21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和动态最优化的方法，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造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以实现对标指数的有效跟踪。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主要投资策略包括：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2、替代性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620,013.81

2.本期利润	17,969,485.3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44,722,751.6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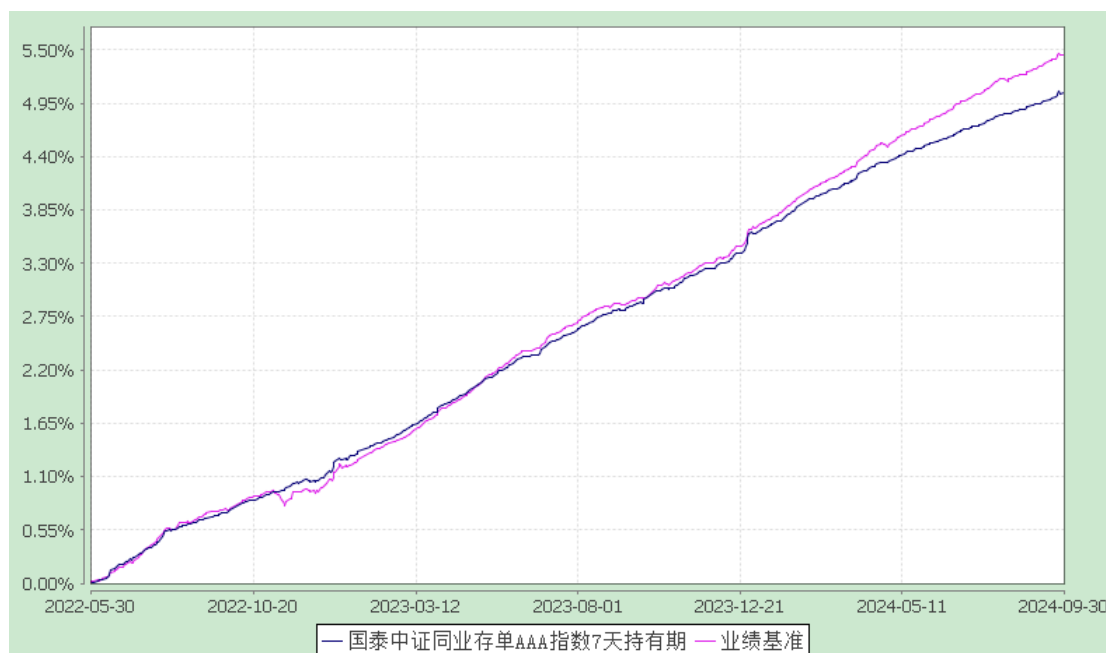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9%	0.01%	0.49%	0.01%	-0.10%	0.00%
过去六个月	0.85%	0.01%	1.11%	0.01%	-0.26%	0.00%
过去一年	2.06%	0.01%	2.43%	0.01%	-0.37%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06%	0.01%	5.45%	0.01%	-0.39%	0.0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5月3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陶然	国泰利是宝货币、国泰货币、国泰瞬利货币ETF、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国泰利优30天	2022-05-30	-	13 年	硕士研究生，CFA。曾任职于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拟任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国泰惠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国泰润利纯债债券的基金经理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和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起兼任国泰利优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利泽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1 月起兼任国泰利盈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利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法律法规及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同业存单收益率总体呈现震荡走势。7 月收益率在宽松的流动性支持下，整体震荡下行，央行宣布降息后下行速度有所加快。8 月央行通过预期管理、借入国债、强监管、卖出国债等方式修正利率单边下行预期，存单有所调整。9 月受宏观政策刺激以及股市提振影响，债市出现调整，在央行双降后公布支持资本市场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股债跷跷板效应显现。随后政治局会议超预期讨论经济，股市进一步上涨，同业存单收益率略有调整。

本基金延续稳健的操作思路，在密切跟踪基本面、政策面和资金面的前提下，做好中证 AAA 同业存单指数的抽样复制，挑选性价比较高的期限和品种，同时灵活运用杠杆、久期等策略增厚组合收益，力争在保持组合的流动性、严控组合波动风险的前提下为持有人获取稳定回报，实现组合净值稳步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800,830,198.70	91.17
	其中：债券	3,800,830,198.70	91.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76,849.94	0.05
7	其他各项资产	366,239,894.37	8.78
8	合计	4,168,946,943.0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2,309,738.83	5.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2,309,738.83	5.2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2,312,223.60	2.5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486,208,236.27	86.19
9	其他	-	-
10	合计	3,800,830,198.70	93.9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86995	24 宁波银行 CD138	3,000,000	297,246,692.82	7.35
2	112486989	24 南京银行 CD221	3,000,000	295,806,698.90	7.31
2	112413121	24 浙商银行 CD121	3,000,000	295,806,698.90	7.31
4	112402119	24 工商银行 CD119	2,400,000	236,843,472.53	5.86
5	112418101	24 华夏银行 CD101	2,000,000	198,798,923.64	4.9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渤海银行、恒丰银行、华夏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华夏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推介基金产品；贷款资金回流做保证金循环发放贷款；贷前调查不到位，发放贸易背景不真实的贷款；转嫁经营成本，违规由客户承担抵押登记费；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审慎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渤海银行下属分支机构因信贷资金管控不到位、异地贷款管理不审慎；发放虚假商用房按揭贷款且形成风险；贷款“三查”不到位、票据业务未纳入集团客户统一授信、违规转嫁成本；贷款资金转存银票保证金；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不到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数据不真实；个人贷款贷后管理不到位；基金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行基金销售业务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未将基金销售保有规模、投资人长期收益纳入分支机构和基金销售人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违反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恒丰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互联网贷款信息披露不规范，为企业指定增信机构；未严格审查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代销业务不合规；业务方案未经合规风控人员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基金销售活动；负责基金销售业务的部门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低于该部门员工人数的 1/2，部门负责人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信

贷业务违规；部分从事基金销售信息管理平台运营维护人员和合规风控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于部分支行个别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员工从事基金销售管理工作；办理经常项目收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严格审核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迟报案件确认报告；贷款三查不到位，未发现借款人按揭首付款未实际缴付；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未注册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销售基金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宁波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经理向客户推介理财产品时未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要求，向客户销售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向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的投资者销售资管产品；违规置换已核销贷款；授信准入管理不到位；存贷挂钩，小微统计数据不真实；违规开展异地互联网贷款业务、互联网贷款业务整改不到位、资信见证业务开展不审慎、资信见证业务整改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尽职、新产品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客户经理违规保管经客户盖章的重要资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农业银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因投资银行顾问业务收费管理内部监督检查不到位；流动资金贷款内控管理不到位；项目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贷前调查不到位，未发现客户资金交易流水造假；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不审慎；贷款五级分类不准确；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交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固定资产贷款支付管理未尽职，未落实“实贷实付”要求；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不到位；办理贷款业务存在对贷款项目调查不到位、贷前调查不尽职的行为；个人经营性贷款“三查”不到位；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超授权为金融机构开办表外融资；未按规定办理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贷前调查不审慎，超过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信贷资金回流至借款人；票据业务办理不审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浙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由于企业划型不准确，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发放不审慎；未严格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开立信用证；贴现资金回流至出票人；办理供应链融资业务贸易背

景审查不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规定办理结汇业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南京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票据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查不严；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资金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虚增存贷款规模；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性审查；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通过信贷资金或票据贴现资金虚增存款；发放首付不合规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原因，受到监管机构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4,574,872.8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1,665,021.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66,239,894.3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99,695,593.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72,401,363.1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922,293,963.8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49,802,993.2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